

權益披露及關連人士持有之基金單位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董事於領匯持有之基金單位

領匯採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條文之披露權益機制。因此，領匯之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致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有關條文須視為已應用於領匯，猶如領匯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信託契約附件三，任何擁有已發行領匯基金單位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擁有基金單位權益之董事將有須申報權益及有責任就任何購入、沽出或更改該等權益作出披露。管理人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向管理人發出合理通知後可要求於營業時間內查閱登記冊。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以及管理人存置之登記冊向管理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權益披露，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擁有領匯基金單位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持有所披露權益之身分	基金單位數目	
		好倉(L)／淡倉(S)	百分比 ⁴ (%)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L)392,279,500 ¹	18.35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	投資經理	(L)392,279,500 ¹	18.35
UBS AG	實益擁有人	(L)34,870,536 ² (S)1,061,200 ²	1.61 0.04
UBS AG	對基金單位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L)224,384,542 ²	10.39
UBS AG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控制之法團	(L)172,449 ² (S)4,126,000 ²	0.00 0.1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L)8,004,403 ³ (S)10,450,672 ³	0.37 0.4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經理	(L)19,556,104 ³	0.9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對基金單位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L)222,316,900 ³ (S)11,088,000 ³	10.29 0.51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L)146,067,480	6.76

附註：

- 根據管理人按照信託契約附件三所存置之登記冊，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TCI」)為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所持有之領匯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就作為領匯的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而言，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及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已分別告知管理人，表示彼等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就領匯基金單位之權益已增至400,226,085個基金單位，相當於該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之18.54%。
- UBS AG於2008年4月29日發出通告，指其於2008年4月25日擁有領匯38,344,34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以及領匯1,222,070個基金單位之淡倉，分別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之1.77%及0.05%，並於該日不再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就38,344,340個基金單位之好倉而言，31,520,592個基金單位乃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3,117,000個基金單位以對基金單位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之身分持有，而3,706,748個基金單位以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控制之法團之身分持有。就1,222,070個基金單位之淡倉而言，116,070個基金單位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及1,106,000個基金單位以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控制之法團之身分持有。

權益披露及關連人士持有之基金單位 (續)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通告，指其於2008年5月7日擁有領匯180,792,165個基金單位之好倉以及領匯5,853,237個基金單位之淡倉，分別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之8.37%及0.27%。就180,792,165個基金單位之好倉而言，12,042,123個基金單位乃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21,439,604個基金單位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持有及147,310,438個基金單位以對基金單位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之身分持有。就5,853,237個基金單位之淡倉而言，5,307,172個基金單位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及546,065個基金單位以對基金單位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之身分持有。
- 表內所列百分比為有關權益披露表格內註明之百分比或按照於有關事件日期(註明於有關權益披露表格內)已發行之基金單位計算之百分比。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向管理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權益披露，以及管理人存置之登記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持有之權益載於第95頁至第96頁「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管理人所知，管理人之董事概無於領匯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惟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鈺斌博士基於下文所披露其與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聯繫而被視為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持有100,00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者除外。

關連人士持有之基金單位

於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管理人所獲得之資料，以下人士(作為領匯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持有領匯之基金單位：

名稱	基金單位數目	百分比(%)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 ¹	400,226,085	18.54
滙豐集團 ²	783,363	0.04
嘉德置地有限公司 ³	68,155,500	3.16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⁴	100,000	0.00
黃倩儀 ⁵	1,000	0.00

附註：

- 由於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為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故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屬關連人士。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何志安先生目前亦為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何先生為TCI香港辦事處之主管，負責TCI之亞太區投資活動。根據管理人之所得資料，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之基金單位持有量較2007年3月31日增加7,946,585個基金單位。
- 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領匯之受託人，故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屬領匯關連人士。根據管理人之所得資料，滙豐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之基金單位持有量較2007年3月31日減少5,517,237個基金單位。
- 由於廖文良先生在2007年9月3日辭任管理人之董事前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之共同董事，故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屬關連人士。根據管理人之所得資料，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之基金單位持有量與2007年3月31日相同。
- 由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主席馮鈺斌博士為管理人之董事，故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屬關連人士。根據管理人之所得資料，其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之基金單位持有量與2007年3月31日相同。
- 黃倩儀女士作為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領匯主要估值師)之高級行政人員申報其基金單位持有量。

權益披露及關連人士持有之基金單位 (續)

管理層員工基金單位持有量

據管理人所知，除長期獎勵計劃之基金單位下之權益外，其履歷於本年報披露之管理層員工概無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持有任何領匯基金單位。